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68號

原告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訴訟代理人 張競文律師

被告 吉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穠軍

訴訟代理人 柳聰賢律師

柳馥琳律師

被告 翊安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禎昌

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余杰叡

黃郁庭

被告 合庫銀行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曾于瑄律師

洪正賢

郭則逸

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1 訴訟代理人 吳博偉

02 張真青

03 鄭榮平

04 被 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06 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

07 訴訟代理人 簡淑貞

08 黃冠璋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本件應再開辯論，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在本院民事
12 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18 書記官 蔡語珊